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03號

債權人 泰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柯開發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柯開發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